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賴一  
電話：08-7320415#3757  
傳真：08-7323294  
電子信箱：a001796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枋山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農企字第108221120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(2699022\_10822112000\_1\_2699022\_10822112000\_1.pdf、  
2699022\_10822112000\_1\_2699022\_10822112000\_2.pdf、  
2699022\_10822112000\_1\_2699022\_10822112000\_3.odt)

主旨：「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」第8點及第3點附錄2，  
業經內政部於108年5月30日以台內地字第1080262683號令  
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08年6月14日屏府地用字第10820020700號暨內政  
部108年5月30日台內地字第1080262683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林業及保育科、本府農業處畜產科、本府農業處農會輔導科、本府農業處  
農業產銷科、本府農業處動物保護及保育科、屏東縣動物防疫所、屏東縣海洋及漁業  
事務管理所、本府農業處農業企劃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屏東縣枋山鄉公所 1080619



\*10830565200\*